

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办教育研究院院长、上海市教科院副院长 胡卫



DOI:10.13615/j.cnki.1004-3985.2015.01.013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民办教育事业发展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呈现不同发展趋势,全国有民办学校近15万所,在校生近4100万。

民办职业教育迎来机遇。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为正在遭遇生源危机的民办中职、高职带来契机。

民办高等教育转型升级。教育部批准26所民办高职升格为本科,8所独立学院转设为民办本科高校。10多所民办本科高校积极响应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转型要求,加入应用技术大学改革试点。

一元复始万象新,锐意改革筑新梦。2015年是民办教育发展的又一关键期。世界银行公布的一份报告显示,中国小学到大学的学生人数占世界的17%,但是教育市场价值只占2%,未来几年中国将是全球增长潜力最大的教育与职业培训市场。展望新的一年,我们充满期待。

一是期待民办教育治理法治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开启了依法治国的新征程,在教育领域最核心、最本质的要求就是依法治教。面对法人属

性、产权归属、分类管理、教师保障等诸多长期制约民办教育发展的深层次体制障碍,亟须加强顶层设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破解现行法律法规相互冲突、政府管理“越位”“错位”等难题,为民办教育发展创造公平的外部环境。

二是期待政府支持举措常态化。政府支持和政策创新是民办教育发展的不竭动力。无论是国务院办公厅批准的11个地区12个民办教育改革试点初显成效,还是陕西、上海、浙江等地民办教育的持续快速发展,抑或温州“1+14”民办教育新政广受好评,均得益于各级政府的重视和不断的政策供给。期待政府进一步加强责任担当,稳妥推进分类管理,公平对待不同类型学校,让民办学校共享公共财政的阳光雨露,让民办学校师生共享国民待遇。

三是期待民办学校办学特色化。面向市场,是民办教育与生俱来的基因,提供选择,是民办教育区别于公办教育的本质特征,办出特色,是民办教育生存与发展之本。未来一段时间,民办学校将迎来分层加剧、大浪淘沙的转型期,唯有提高质量、办出特色、规范管理、诚信办学,努力提供优质、高效、选择性、多样化、有特色的教育服务,才能赢得立足之地。

对职业教育新常态的寄语与期盼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研究员 姜大源



DOI:10.13615/j.cnki.1004-3985.2015.01.014

由美国太平洋基金管理公司总裁埃里安提出的“新常态”一词,成为近年来最重要的经济术语。回首即将过去的2014年,经历了全球经济的波谲云诡、错综复杂的局势,面对2015年,中国经济也将走向“新常态”:从重视规模速度的粗放型经济,走向更加重视质量效益的精致的现代经济。在中国经济“新常态”的情况下,在适当放缓经济增速、着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经济方式转变的同时,又要守住底线。其中一个重要的底线就是就业。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要确保不出现风险,这就要求保持经济

的适度增长,以确保就业稳定,守住底线。由此,建立更加有效的就业监测和信息发布体系,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就成为中国职业教育在新常态下的一个不可替代的历史使命。

为不辱使命,中国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是否也应有一个新常态的思维呢?

在新常态下,寄语并期盼中国职业教育能在一个更加法治的环境下运行。《职业教育法》的修订将是职业教育走向法治运行新常态的一大契机。1996年颁布并实施的《职业教育法》已经18个年头了。在

《职业教育法》18年实施过程中,一个突出的问题是如何解决好行业、企业参加(而不仅仅是参与)职业教育的问题,如何发挥行业、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的问题。为此,要破解行业、企业在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进程中的“失语”和“失为”现象,希望正在参加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各位同人,一定要“跳出教育看教育,跳出学校看学校”,要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以教育机构的地位,要将企业举办的职业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这样,职业教育的机构就会从传统的只有学校这样一种机构,扩展至现代的还有企业作为教育机构的加入。而行业协会的设置,应该将其看作企业自我管理的代表机构,必须在法律制度上赋予其监督、管理职业教育的职能以及相应的法律地位,这是符合市场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总原则的。在这方面,德国有很好的经验可以借鉴。德国的经验表明,所有的企业都有资格开展职业培训,但并非所有的企业都有资格开展职业教育。只有有着社会担当,符合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的规定并经过行业协会审查且被批准了的企业,才能开展职业教育。这些具有职业教育资格的企业,被命名为“教育企业”,在德国目前只占企业总数的四分之一,因而具有极高的社会地位。而德国行业协会关于职业教育的8项法律职能,为德国职业教育的运行提供了有效保障。

在新常态下,寄语并期盼中国职业教育能在一个更加科学的框架中发展。《国家资格框架》的构建将是职业教育走向科学发展新常态的一大平台。长期以来,职业教育的发展饱受两个制约:一是用人的劳动制度与育人的教育制度的分离,不仅表现为劳动人事部门与教育行政部门在职业教育管理职能上的交叉,而且表现为劳动市场的用人需求与职业教育的育人供给的脱节。二是职业资格证书与教育学历证书的分隔,存在两套体系:一为教育属性的学历证书,由教育部门颁发;其二为职业属性的职业资格证书,由人社部门颁发。其弊病为:一是劳动制度与教育制度的分离,必然导致职业教育的办学缺乏劳动市场与职业预警的有效调控引导,劳动市场的信息资源、学校的教育资源与行业企业的实训资源无法综合配置。二是教育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分割,导致一方面职业资格证书名目繁多,就业选择难以适从;另一方面职业资格证书与教育学历证书不能实现等同或等值,这就很难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人才予以科学的评价、认定和合理的使用。在这方面,欧洲建立《欧洲资格框架》的经验值

得借鉴。这一框架的实质就是一个人力资源的标准。《欧洲资格框架》的建立和实施,为欧洲46个国家的人员,在欧洲范围内自由的学习与就业的迁徙,提供了制度保障。作为与我国联系最为紧密的东盟10国,也正向欧洲学习,即将建立《东盟资格框架》。从地缘政治出发和外交新常态的角度,我们也必须抓紧建立我国的《国家资格框架》,并在此基础上,主动参加和参与《东盟资格框架》的建立。

在新常态下,寄语并期盼中国职业教育能在一个更加理性的方向上前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立,将是职业教育走向理性前行新常态的一大战略。面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升级版,需要一个配套的职业教育升级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应运而生。但在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误区。一是认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主要是发展高等职业教育和本科以上层次的职业教育,因而中等职业教育就没有必要存在了。试想若把初始就业年龄提高到24岁以后(本科后),请问中国制造谁来制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建立,要为所有“蓝领”打通一个上升通道,但并不意味着要使每一个“蓝领”都变成“白领”,而是要使所有“蓝领”都具有与“白领”同等的社会地位和同等的社会价值;更要为所有“蓝领”在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下,给予其“随时出去、随时进来”的学习机会,以实现工作 with 学习之间有机、畅通的衔接,使每一个“蓝领”都能伴随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的进步,在职业生涯中有深造机会,以通过多种途径提升自身价值,实现“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其才”。二是认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就是现代职业学校体系。国际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都包括三类教育:正规教育,就是常说的职业学校教育;非正规教育,就是常说的职业培训;非正式教育,就是常说的自学、网上学习、在线学习等教育形式。所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话语范畴,要跳出学校教育体制来谈问题,要更加突显职业教育与经济转型升级的紧密关系。这方面,世界经济合作组织的措施值得借鉴。该组织一直关注15岁到24岁年龄组接受职业教育及其就业情况,因为社会上绝大多数职业的初始就业年龄就在这一年龄段,是社会从业的中坚力量,是一个国家最年轻、最活跃的劳动群体,是许多产业领域里不可或缺的职业群体,更是一个国家社会经济稳定的基本力量。

新年伊始,对职业教育新常态应有之义的寄语与期盼,是一种解读,是一种思索,也是一种愿景。